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3-02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骏	-	
电话	64656465	-	
传真	64659671	-	
电子信箱	dm@welltech.com.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3,969,857.70	54,566,266.1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08,762.17	-930,537.82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124,522.37	-1,945,933.33	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16,561.44	-7,823,048.57	118.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4	-0.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4	-0.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2%	-0.48%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36,598,578.08	240,475,150.26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86,842,972.17	192,441,241.54	-2.91%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9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7,725,73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1%	18,375,806			
周爽	境内自然人	3.02%	4,332,800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3%	1,867,025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03%	1,482,858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01%	1,442,200			
戴峰	境内自然人	0.57%	820,536			
任文诚	境内自然人	0.48%	690,00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0.47%	668,450			
张文素	境内自然人	0.4%	62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晨、周信钢为通过国信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 1,867,025 股及 668,450 股。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环境低迷持续影响国内经济复苏脚步，我国外需严重萎缩，同时国内需求依然不振；与此同时，电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仍然严重，新、改建项目的数量处于低谷，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十分恶劣。在这样的外部环境制约下，公司下游客户总体需求不振，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水平和去年同期相近。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选举工作。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了李戡、刘罕、唐继锋、俞世新、陈虎、殷骏、沈明宏、楼光华、江志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沈明宏、楼光华、江志斌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了孙宜周、杨海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刘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随后召开的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新一届公司管理层的聘任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6.9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9%；营业利润-176.9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4.58%；

基本每股收益-0.004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3.3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